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NXGZ4-2025-11-938/F

一、采购内容

1. 主要依据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90 号令《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 项目范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可研批复全部工程；
3. 项目周期：自接到甲方开始工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4. 项目地点：吴忠市、灵武市、宁东镇、盐池县。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二）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具有至少 1 项输变电工程或类似（电力工程类）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职业病“三同时”项目的业绩（2022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间实施完成并通过评审，提供合同和评审通过依据）。

（三）人员要求

1. 人员应配备不少于 4 人。现场项目部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2.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输变电项目或类似（电力工程类）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职业病“三同时”项目的工作。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在本单位至少服务 2 年及以上的时间（附其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社保证明）。
3.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八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输变电项目或类似（电力工程类）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报告书编制工作或职业病“三同时”项目的工作。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在本单位至少服务 1 年及以上时间（附其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社保证明）。

4. 专业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经历。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四）资信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惩戒项），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对于投标供应商有行政处罚项的，查看其处罚内容，有限制投标处罚的，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三、报名条件

1. 请供应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与我公司联系进行报名。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登记，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2. 最高限价：100000 元

- （1）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 （2）本次比价采取二轮报价，最低价为中标候选人；

3. 报名文件包含：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类似业绩；
- （4）项目部人员资质资历；
- （5）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 （6）报价表（须写清楚服务期和项目负责人）；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人投标不提供）；
- （9）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签；
- （10）服务方案；

四、比价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和贺兰山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响应文件的所有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分别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五、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和贺兰山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系人：夏红娟、刘彬彬

联系电话：0951-7829186 17709512392

电子邮箱：3381310593@qq.com



六、附件

1.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意见
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资料性附件）